

修正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

- 二、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。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就相關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。
- 三、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派人員兼辦。